

新光人壽

新威利贏家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本保險商品簡介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提供，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 ◎ 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記載投資資產之價值金額不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壽險商品之身故、喪葬費用或完全失能保障部分屬於「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範圍；年金商品於年金給付期間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且本投資型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保險之加值給付來源為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 ◎ 本商品所連結之一切投資標的，其發行或管理機構以往之投資績效不保證未來之投資收益，除保險契約另有約定外，新光人壽不負投資盈虧之責。保戶必須承擔之投資風險如信用風險、市場價格風險（最大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法律風險、匯兌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及其他風險，請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 本商品之保單帳戶價值係以本契約計價貨幣計價，保戶須自行承擔任何因投資標的貨幣兌換本契約計價貨幣可能產生之匯兌風險。另保單帳戶價值會隨投資績效、費用收取或其他因素而變動，且最多可能損失您全部的保單帳戶價值。
- ◎ 本商品無保本、不提供定期或到期投資收益。
- ◎ 稅法相關規定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險之投資報酬及給付金額，租稅法令若有修訂，以當時法令規定為準。
- ◎ 相關課稅議題，悉依受領年金、投資收益分配或委託投資資產撥回（提減）或保單帳戶價值之要保人、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國法規定辦理。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

- 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l.com.tw）查詢。
- ◎ 壽險商品於保險期間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成本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行服務人員、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 本商品之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請要保人詳閱保險商品說明書。
- ◎ 本商品係由新光人壽發行，透過新光人壽業務員通路、新光人壽簽約之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及多元通路招攬銷售，新光人壽保留最終核保與否之一切權利。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79號函備查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88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帳戶價值之返還、完全失能保險金、加值給付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80號函備查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89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加值給付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81號函備查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86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年金、返還保單帳戶價值、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加值給付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82號函備查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187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型】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200號函備查

新光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111.08.18新壽商開字第1110000183號函備查
112.07.01新壽商開字第1120000201號函備查

發行年月：112年07月

富達投信趨勢亨利投資管理帳戶

(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

富達是投資的專家，資源遍佈全球

> 9,900位員工 > 25營運與投資據點 > 490位投資專家



富達國際

管理總資產
約6,631億美元*

服務超過
287萬名客戶*

富達投資

客戶總資產
10.3兆美元**

服務約4,090萬名
個人投資者**

*資料來源：富達，2022年9月。 **資料來源：富達投資，2022年9月。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成立於1946年，是美國最大的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富達國際成立於1969年，原為富達投資的國際投資部門，1980年開始獨立經營。富達投資(Fidelity Investments)與富達國際有限公司為兩家獨立公司。

帳戶特色：掌握趨勢，坐享收利



追趨勢 核心 + 衛星

核心趨勢

科技、醫療健護
人口趨勢、潔淨能源等

衛星配置

近期看好
產業、區域、主題



享收利 多元收益來源

預計股票部位*

65%

彈性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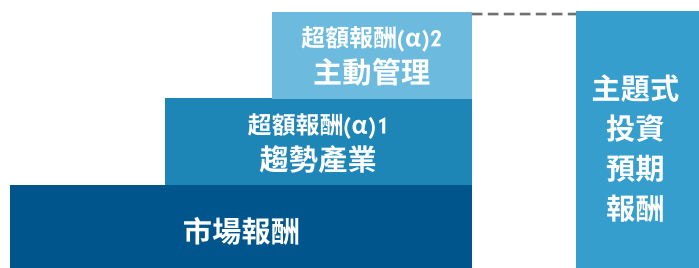
預計債券部位*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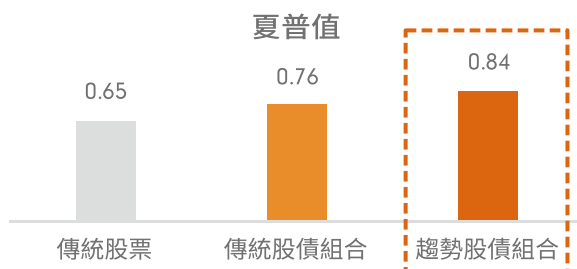
*比率僅為示意，本帳戶主要投資資金會核准或申報之境外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與ETF，上述比例不代表帳戶資產實際配置比例。此為一般時期，若遇到特別事件，調整幅度可依據團隊判斷，做出更彈性調整，預定配置比重將隨時間變動，僅供參考使用，不代表帳戶成立後之投資比例及配置，投資組合應視帳戶成立之後實際投資配置而定。投資人不應視此為任何投資建議。資料來源：富達，2023年。

投資升級：多元趨勢 X 多重收益

趨勢主題投資 創造雙重超額報酬空間



多元趨勢X收益投資 效率超越傳統股票、傳統股債組合



資料來源：富達，此數據非為基金之模擬投資組合，僅為股債指數與相關投資標的含息總報酬之歷史數據走勢簡單加權平均而得，歷史數據參考之指數與標的如下：資料來源：Bloomberg，資料日期：2000.1.1-2021.3.18/債券為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Barclays Global Aggregate index)，股票指數為MSCI世界指數(MSCI World index)，傳統股債組合為65%MSCI世界股票指數，35%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趨勢主題股債組合(科技股)為65%MSCI世界科技指數，35%巴克萊全球債券指數，科技股指數為MSCI世界科技指數。指數舉例僅為投資參考，惟投資人無法直接投資該指數，指數報酬不代表基金之績效表現。以上僅為歷史資料模擬投資組合之結果，不代表本投資組合之實際報酬率及未來績效保證，不同時間進行模擬操作，其結果亦可能不同。

投資架構：嚴格把關，掌握先機

獨家兩大指標控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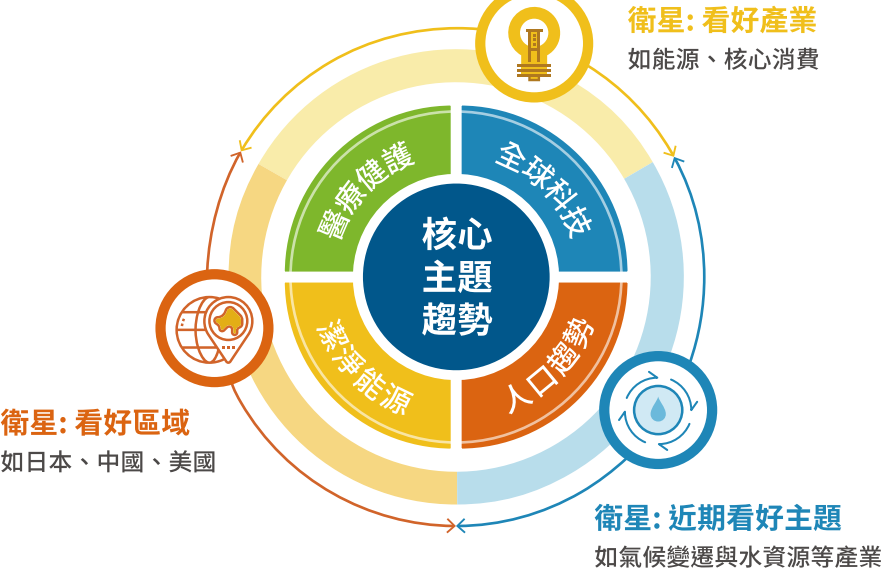
RAI (風險趨避指標)

風險性資產
加減碼依據

FLI (富達領先指標)

掌握景氣循環
調配資產配置

核心趨勢 + 衛星配置



資料來源：富達，註明：富達經理人仍保有最終投資決定權，並依據當時市場狀況、經理人判斷與標的表現，做最適合之判斷。

撥回機制：三重機制，加碼再進化

月撥回



$8 \leq NAV(\text{美元})$

8

每單位月撥回
0.04167美元
(約年化撥回率5%)

(美元)NAV < 8.0

不撥回

每季加碼機會



該季任一營業日
 $10.2 \leq NAV(\text{美元})$
且該季基準日
 $8 \leq NAV(\text{美元})$

每單位季加碼
撥回0.075美元

註：每季(一、四、七及十月)
當月第六個營業日為基準日。

年度加碼機會



*台灣實質GDP > 2.5%
且 $8 \leq NAV(\text{美元})$

每單位每年加碼
撥回0.04167(美元)

註：每年二月份的第六個營業日
為基準日。

註1：基準日次一營業日為除息日(即投資帳戶單位淨值反應撥回金額後的日期) 註2：撥回基準日為每月第六個營業日，第一次月撥回基準日為民國112年10月第六個營業日。註3：年化撥回率係以淨值為10美元為例；每月提撥每單位金額為0.04167美元，年化撥回率為5%，計算公式： $(0.04167 \div 10) \times 12 \text{個月} \times 100 = 5\%$ 。撥回率不代表全權委託投資專戶報酬率，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註4：季加碼資產撥回(提減)機制：於該季基準日檢視上一季每一營業日委託投資帳戶淨值，若任一營業日淨值達10.2000(含)元以上，且該季基準日淨值達美元8.0000(含)元以上，則於基準日進行撥回(提減)。每單位撥回(提減)0.075美元。首次季加碼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為民國113年1月第六個營業日，並檢視民國112年10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之每日淨值。註5：年加碼資產撥回(提減)機制：以每年二月份的第六個營業日(即基準日)本投資帳戶之淨值為基礎，若淨值達美元8.0000(含)元以上，且富達於每年(T年)一月最後營業日檢視台灣主計處公布之最新之新聞稿所載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值(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新聞稿(stat.gov.tw))，若新聞稿所載之前一年度(T-1年)之年經濟成長率*概估統計值>2.50%(若前開概估統計值尚未公告，則以最近一次新聞稿中之預測當年(T-1年)經濟成長率為參考標準)，則於基準日進行撥回(提減)。每單位撥回(提減)0.04167美元。首次年加碼資產撥回(提減)基準日為民國113年2月第六個營業日。*主計處針對新聞稿年度經濟成長率係指實質年經濟成長率。註6：委託投資帳戶每月彈性撥回+每季加碼撥回+每年加碼撥回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該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委託投資帳戶之每月彈性撥回(提減)機制+每季加碼撥回(提減)機制+年加碼資產撥回(提減)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 本全權委託投資並非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委託投資資產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委託投資資產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客戶簽約前應詳閱全權委託投資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金額予投資人並不代表其報酬率，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當該資產撥回比率已超過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投資報酬率時，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中之資產總值將有減少之可能。故本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全權委託基金之績效。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投資新興市場可能比投資已開發國家有較大的價格波動及流動性較低的風險，投資人應選擇適合自身風險承受度之投資標的。債券價格與利率呈反向變動，當利率下跌，債券價格將上揚；而當利率上升，債券價格將會走跌。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非投資等級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應審慎評估。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富達投信並不針對個人狀況提供投資建議，投資人應審慎考量本身之投資風險，自行作投資判斷，並應就投資結果自負其責。以上資料包含第三人準備或發行，此等資料僅供供參考，投資人應自行判斷資料內容之正確性。內容所提及之公司或基金之投資並不應被視為做買賣相同的建議，僅作為說明之用途。Fidelity富達，Fidelity International，與Fidelity International加上其F標章為FIL Limited之商標。FIL Limited為富達國際有限公司。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FIL Limited在台投資100%之子公司。富達投信獨立經營管理/富達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110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11樓/富達投信服務電話0800-00-9911。



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類型	投資標的代碼	投資標的名稱	種類	計價幣別	投資區域	風險報酬等級	投資標的保管費(每年)	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每年)
甲類型	C034	富達投信趨勢亨利投資管理帳戶(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1、2、4)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 (年)專戶維持費：12,000美元	1.70%
	US003	聯邦投信大時代趨勢投資管理帳戶-撥回(提減)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1、2、4)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0.1%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	1.70%
	US004	聯邦投信大時代趨勢投資管理帳戶-累積型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0.1% (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	1.70%
	D029	施羅德鑫多力投資管理帳戶-撥回(提減)型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1、2、4)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 (年)專戶維持費：12,000美元	1.70%
	A030	富蘭克林華美鑫經典投資管理帳戶-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1、2、4)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 (年)專戶維持費：12,000美元	1.70%
	K027	新光投信鑫動能投資管理帳戶-B(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來源可能為本金且撥回率或撥回金額非固定)(註1、2、4)	組合型	美元	全球	RR3	1,600萬美元(含)以下： 0.065%； 1,600萬美元以上： 0.060% (年)專戶維持費：12,000美元	1.70%
乙類型	C008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美元)	貨幣市場	美元	投資海外：北美	RR1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上限1.50%)
	L005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	新臺幣	臺灣	RR1	0.05%	0.07%
	K01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	新臺幣	臺灣	RR1	0.03%~0.04%	0.10%
	C010	富達基金-美元現金基金(A股累計美元)	貨幣市場	美元	投資海外：北美	RR1	一般介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003%與0.35%之間(不包括交易費用與合理支出及墊付費用)。	A類股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0.15%(上限1.50%)

※若保險年齡為65歲(含)以上之客戶，不適合風險等級屬RR5之投資標的及複雜性高風險商品。

註1：本全權委託帳戶資產撥回前未先扣除行政管理相關費用。

註2：新光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機制可能由該帳戶之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該帳戶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3：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註4：新光人壽委託全權委託投資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之全權委託帳戶之資產撥回比率並不代表報酬率，本全權委託帳戶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註5：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於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

註6：投資管理帳戶之保管費為所委託投資管理帳戶保管銀行收取，管理(經理)費包含新光人壽收取之管理費及投資管理機構收取之經理費。

註7：要保人得就所選定之甲類型投資標的中決定配置比例，投資於每一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不得少於可投資金額的10%。

註8：自連結投資標的交易對手取得之報酬、費用折讓等各項利益，應於簽約前提供予要保人參考。

註9：投資標的及其由新光人壽或投資標的所屬公司收取之相關費用說明，請詳本商品保險商品說明書之費用之揭露。

註10：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如有將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於本身經理之基金，就該經理之基金部分，不收取代操費用；其代操費用將按投資於該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事業所經理之基金餘額佔整體投資管理帳戶餘額之比例計算，並自該投資管理帳戶之管理(經理)費扣除之，做為保戶成本之減少。

*：本投資標的僅提供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變額年金保險及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連結。



|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加值給付	★本契約於有效期間內，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新光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險單條款附件一甲類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5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前項加值給付將依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有效時，新光人壽按保險年齡達一百歲之保單週年日之次二資產評價日之保單帳戶價值給付祝壽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 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與保單 帳戶價值之 返還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 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險單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失能等級之一，並經完全失能診斷確定者，新光人壽按保險金額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並加計自被保險人失能診斷確定日之次一保單週月日起溢收之保險成本，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同時有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新光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 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年金的給付	★要保人於投保時應與新光人壽約定，選擇下列其中一種年金給付方式： 1.一次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新光人壽將年金累積期間屆滿日之保單帳戶價值（如有保險單借款者，應先扣除保險單借款本息）一次給付予被保險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2.分期給付：被保險人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仍生存者，在其保險年齡達110歲時的生存期間內，新光人壽於當日及以後年金給付開始日週年日給付依保險單條款計算之年金金額予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在保險單條款約定之保證期間內身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得申請將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保險單條款計算年金金額時所採用之預定利率貼現計算一次給付，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返還保單帳戶價值及未支領之年金餘額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前者，新光人壽將根據收齊保險單條款約定申請文件後之次二資產評價日計算之保單帳戶價值返還予要保人或其他應得之人，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被保險人之身故若發生於年金給付開始日後者，如仍有未支領之年金餘額，新光人壽將其未支領之年金餘額依約定給付予身故受益人或其他應得之人。
加值給付	★本契約於年金累積期間內仍有效時，自第五保單週年日起，每屆保單週年日時，新光人壽按該日（不含）之前十二個保單週月日之保險單條款附件一甲類型投資標的保單帳戶價值平均值，乘以0.55%後所得之金額給付「加值給付」。前項加值給付將依保單週年日當時所約定之投資標的及配置比例，於次一資產評價日投資配置。



投保規則

給付項目		年金商品	壽險商品								
投保年齡限制		0歲至74歲	0歲至64歲 ※以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定之人壽保險契約，其身故給付應符合保險法第107條規定，詳細內容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保險費繳交方法		彈性繳									
保險費繳交方式		新臺幣商品： 第一期保險費：銀行或郵局帳戶轉帳、匯款、新光銀行信用卡。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自行繳費。 外幣商品： 第一期保險費：銀行轉帳、匯款。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自行繳費。									
保險費繳交限制	第一期保險費	新臺幣商品： 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1億2千萬元。 外幣商品： 1萬美元~400萬美元。	新臺幣商品： 未滿15足歲：新臺幣20萬元。 滿15足歲：新臺幣30萬元~新臺幣3,000萬元。 外幣商品： 未滿15足歲：5,700美元。 滿15足歲：1萬美元~100萬美元。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	第一期以後保險費，每期繳交金額及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金額限制如下表： <table><tr><td>本契約計價貨幣</td><td>每期繳交金額下限</td><td>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金額</td></tr><tr><td>新臺幣</td><td>1萬</td><td>600萬</td></tr><tr><td>美元</td><td>350</td><td>20萬</td></tr></table> 若要保人未依新光人壽同意之方式或數額繳交保險費或因繳交保險費致淨危險保額提高時，新光人壽得不予受理。(壽險適用)		本契約計價貨幣	每期繳交金額下限	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金額	新臺幣	1萬	600萬	美元	350
本契約計價貨幣	每期繳交金額下限	最高每一保單年度累積金額									
新臺幣	1萬	600萬									
美元	350	20萬									

壽險商品投保時基本保額規範

基本保額 最低比例 規範	要保人於投保、每次繳交保險費及變更基本保額時，死亡給付對保單帳戶價值之比例不得低於辦理當時最低比例。各年齡之最低比例規定如下：							
	保險 年齡	30歲以下	31~40歲	41~50歲	51~60歲	61~70歲	71~90歲	91歲以上
	比例 計算 公式	$\frac{\text{變更後之淨危險保額} + \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text{註}}}{\text{保單帳戶價值} + \text{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						
	最低 比例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註：當次預定投資保費金額係指該次保險費扣除保費費用，且尚未實際配置於投資標的之金額。 ※但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最低比例計算方式詳保險單條款。								
基本保額 限制	1.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變額萬能壽險：未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超過新臺幣61.5萬元；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所繳保險費之20倍，且不得超過新臺幣3,000萬元。							
	2.新光人壽新威利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未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超過1.7萬美元；滿15足歲者，基本保額不得高於所繳保險費之20倍，且不得超過100萬美元。							
3.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65歲（含）以上投保者，其基本保額僅得約定「基本保額最低比例規範」之最低比例。								
4.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投保者，其基本保額限制請參閱現行投保規則。								
※基本保額需以元為單位。								



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用項目	收取標準								
1. 保費費用	每次繳交保險費時，扣除保險費之0%作為保費費用。								
2. 保險相關費用									
(1) 保單管理費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四保單年度，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相當於下表所示之金額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保單管理費。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本契約計價貨幣</th><th>保單管理費（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新臺幣</td><td>50</td></tr> <tr> <td>美元</td><td>2</td></tr> </tbody> </table> 累積所繳保險費扣除累積部分提領金額後之餘額達新臺幣200萬元（含）以上或美元7萬元（含）以上時，免收保單管理費。	本契約計價貨幣	保單管理費（元）	新臺幣	50	美元	2		
本契約計價貨幣	保單管理費（元）								
新臺幣	50								
美元	2								
(2) 帳戶管理費用	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按月於保單週月日扣除下表所示之保單帳戶價值比例之投資標的單位以作為帳戶管理費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經過年度</th><th>保單帳戶價值比例</th></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年</td><td>0.13%</td></tr> <tr> <td>滿一年～未滿三年</td><td>0.10%</td></tr> <tr> <td>滿三年以上</td><td>0%</td></tr> </tbody> </table>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未滿一年	0.13%	滿一年～未滿三年	0.10%	滿三年以上	0%
保單經過年度	保單帳戶價值比例								
未滿一年	0.13%								
滿一年～未滿三年	0.10%								
滿三年以上	0%								
(3) 保險成本	由新光人壽每月根據訂立本契約時被保險人的性別、體況、扣款當時之保險年齡及淨危險保額計算（標準體之費率表如保險單條款附表）。 保險成本之收取採自然保費，每年收取的保險成本原則上逐年增加。（僅壽險商品收取）								
3. 投資相關費用									
(1)投資標的申購手續費	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2)投資標的管理(經理)費	詳「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G型】」及「新光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3)投資標的保管費	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4)投資標的贖回費用	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5)投資標的轉換費用	同一保單年度得免費轉換投資標的12次，超過12次時： A.若為新光投信內之轉換或轉入新光投信者，則不收取費用。 B.若非A.之情況：每次收取新臺幣500元或15美元之轉換費用。								
(6)其他費用	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相關費用一覽表

費 用 項 目	收 取 標 準												
4. 解約及部分提領費用													
(1) 解約費用	A. 甲類型投資標的：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保單經過年度</th><th>解約費用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一年</td><td>7%</td></tr> <tr> <td>滿一年～未滿二年</td><td>6%</td></tr> <tr> <td>滿二年～未滿三年</td><td>5%</td></tr> <tr> <td>滿三年～未滿四年</td><td>3%</td></tr> <tr> <td>滿四年以上</td><td>0%</td></tr> </tbody> </table> 解約費用＝解約之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經過年度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B.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保單經過年度	解約費用率	未滿一年	7%	滿一年～未滿二年	6%	滿二年～未滿三年	5%	滿三年～未滿四年	3%	滿四年以上	0%
保單經過年度	解約費用率												
未滿一年	7%												
滿一年～未滿二年	6%												
滿二年～未滿三年	5%												
滿三年～未滿四年	3%												
滿四年以上	0%												
(2) 部分提領費用	A. 解約費用率不為零之年度： 甲類型投資標的：部分提領費用＝部分提領之保單帳戶價值×該保單經過年度對應之解約費用率。 乙類型投資標的：無。 B. 解約費用率為零之年度：無。												
5. 其他費用	新光人壽未另外收取。												
6.投資標的保管費及管理（經理）費：	於投資標的所屬公司計算投資標的單位淨值時已先扣除，不另外收取。詳投資標的暨投資相關費用。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 話：(02)2389-5858（代表號）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詳情請洽服務人員